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新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

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经审慎研究，同意对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1,517,045.53 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并继续催收应收账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